

证券代码：002339

证券简称：积成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,89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365	王浩
2	00*****107	杨志强
3	01*****534	严中华
4	01*****624	王良
5	01*****119	冯东
6	01*****570	冯东
7	01*****941	孙合友
8	01*****168	张志伟
9	00*****692	耿生民
10	08*****311	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
11	01*****226	王培一
12	00*****743	谢永琪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姚斌、刘慧娟

咨询电话：0531-88061716

传真电话：0531-88061716

六、备查文件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